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的信頭

對綜援檢討報告書的初步回應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簡稱社協）對政府公布的綜援檢討結果感到十分失望。社協認為政府不但沒有提出具體方案協助失業綜援人士重新就業，並且在缺乏理據之下大幅削減綜援標準金額、特別津貼及資產限額，社協表示遺憾。

社協認為綜援檢討的最主要目標應為提出具體協助綜援人士就業的方案，然而，政府只提出一項「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計劃由社會保障辦事處聯同勞工處及再培訓局為綜援人士提供就業輔助服務，內容跟政府在去年十二月至今年二月的研究計劃十分相似，但該計劃的成效甚低。（在 260 名參與該研究計劃的綜援人士中，只有 13 人能透過勞工處找到工作，另 42 人自行找到工作，該計劃的成功率實則只有 5%。）

社協憂慮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未有接受過專業訓練，未能負起協助綜援人士訂立求職計劃的角色。社協認為政府應結合社區、社會服務界及商界的力量，共同協助綜援人士重回勞動力市場。

有關標準金額方面，社協認為政府未能提出扣減之理據，政府在報告中提出削減人數較多家庭的綜援金額，理由是這些家庭的每人平均開支低於人數較少的家庭。可惜，政府只以二人住戶的開支與其他較多人數住戶作出比較，得出應該削減綜援的結論，卻沒有參考其他比較方法，社協在下面以另一方法顯示政府的不足：

非綜援受助家庭最低 25%開支組別的每月平均開支

政府綜援檢討報告—附件 11				社協計算結果
家庭成員 人數	每月 家庭總開支	每人每月 平均開支	與二人家庭的 每人每月 平均開支的比例	與一人家庭的 每人每月 平均開支的比例
1	\$2,640	\$2,640		100%
2	\$5,770	\$2,880	100%	109%
3	\$8,020	\$2,670	93%	101%
4	\$9,680	\$2,420	84%	92%
5	\$10,290	\$2,060	71%	78%

若我們採用政府提出的原理，再分析上表最右一欄，政府其實應提高 2 人及 3 人住戶的綜援金。保持現時 4 人住戶的綜援水平不變（因 1 人住戶綜援金較高），5 人住戶只作稍微調整。社協認為政府不應堅持其削減綜援的方案，並以客觀、公開及開放的態度吸取公眾的意見，再研究應如何調整綜援水平。

同樣，政府提出有關削減特別津貼及資產限額的建議，亦未有提出充分的理據。

另外，社協不贊成政府強制失業綜援人士參與「社區工作」，因此建議帶有標籤及負面的效應，社協認為政府應以更積極的態度協助綜援人士就業，在過程中應盡力提升他們的技能、自信心及正面的態度。

社協認為綜援檢討乃重要的社會議題，應盡量吸納市民大眾的意見，可惜政府在檢討過程中採用十分封閉的態度，致使檢討結果未能獲得廣大市民的支持。社協希望政府現時能抱著開放的態度諮詢公眾，吸納市民的意見。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

聯絡人：會長梁魏懋賢（電話：2527 9121）

理事蔡海偉（電話：2864 2914；傳呼：7314 3922）